

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文件

武建协智〔2021〕02号

关于印发《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家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协会的组织、行业和专业优势，在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审核的基础上，协会2017年成立了智能建筑专家委员会。经过四年运行，专家委员会发挥智库作用，促进全市智能建筑行业水平稳步提升。为进一步规范专家管理，特制订《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家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家管理办法》



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2021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家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履行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促进智能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促进行业发展、推广先进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工程质量以及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武汉建筑业协会决定聘请专家组建智能建筑专家委员会。为了便于工作开展，规范专家管理，特制订《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家委员会负责专家的日常工作。

第二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风正派、严谨务实、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二）智能建筑领域的技术带头人或业务骨干，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愿为行业发展服务。

（三）从事智能建筑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正高级职称的优先考虑。来自施工企业的专家应担任或曾担任过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的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或重点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四）了解、掌握和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并能对智能建筑行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参与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

或软课题研究，关心支持协会工作，能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

（五）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以及相关院校和科研单位人员可直接申报，各地相关协会也可推荐。

（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不谋私利，廉洁自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责任心，身体健康，年龄 65 岁以下，知名专家不超过 75 岁。

（七）积极支持协会工作，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条 专家产生程序：

（一）由本人自愿申请，填写《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家申请表》，所在单位盖章同意。

（二）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副会长单位可推荐 2 名专家候选人，其他会员单位可分别推荐一名专家候选人。

（三）申请专家经分会秘书处初审合格后报送分会会长审定。

（四）经审定认可的专家纳入专家库，并在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网站页面公示。

第四条 专家主要工作职责：

（一）参与起草有关智能建设行业的政策法规。

（二）参与智能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鉴定、咨询。

（三）参与智能建筑工程等方面的评优评先活动。

（四）担任有关智能建筑行业的培训师资。

（五）参与武汉建筑业协会组织的其他活动。

第五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颁发专家聘书，并建立专家档案。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实，从专家库中除名，不得

再申报专家：

-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
- （二）严重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 （三）违背职业道德，在从事专家活动过程中有失公平。
- （四）泄露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
- （五）长期无故不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 （六）因工作调动、身体健康等原因，本人可提出退出专家库。

第六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家委员会专家每届聘期四年。经考核，可连聘连任。

第七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 本办法由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